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络相关不实传闻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有个别微信号、微博号通过互联网散布一些对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、公司下属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吾九鼎”）、公司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控股”）下属公司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人行”）及其互联网金融产品“借贷宝”的不实言论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传闻一：2016年1月12日，一个名为“北京九叔”的微博号发表了一篇新浪微博，文中指出：“今年8月（注：应指“2015年8月”），九叔曾指出借贷宝致命伤不是涉嫌类传销，而是九鼎PE身份玩P2P借贷宝是严重违规。当天，借贷宝狡辩说两个公司没有关系，事实上法人都是吴刚。当天午夜，九鼎董事长吴刚指使人威胁九叔。九鼎作为PE身份挂新三板应属于违禁行为，现在原罪完成了就金盆洗手吗？转”

传闻二：近日，据传一个名为“北京九叔”的微信号曾发布朋友圈表示：“九叔已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原证监会机构监管处部长、现任昆吾九鼎董事长吴刚涉嫌违规违法等举报。共计9项。宁可站着死，不可跪着生，事实不容篡改，真理不能向邪恶低头。”

传闻三：2016年1月13日，一个名为“新三板在线官微”的微信公众号发表了一篇标题为《重磅！微信“北京九叔”实名举报九鼎董事长》的文章，文中指出：“新三板记者电话采访中，九鼎集团董秘古志鹏电话占线，后再打停机。九鼎集团公关经理电话打通后关机。”

二、澄清声明

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进行了调查、核实，发现上述传闻中存在大量内容不实、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情况，现澄清如下：

澄清传闻一：该条传闻中“而是九鼎 PE 身份玩 P2P 借贷宝是严重违规。当天，借贷宝狡辩说两个公司没有关系，事实上法人都是吴刚。”的说法不实。首先，人人行（即文中所指“借贷宝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九鼎控股之孙公司，而非本公司下属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开展 PE 业务的公司昆吾九鼎的下属公司。人人行与九鼎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，公司在报审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均已如实披露，从未隐瞒。其次，昆吾九鼎目前法人代表为蔡蕾，2015 年 8 月法人代表亦为蔡蕾。

该条传闻中“当天午夜，九鼎董事长吴刚指使人威胁九叔。九鼎作为 PE 身份挂新三板应属于违禁行为，现在原罪完成了就金盆洗手吗？转”的说法不实。首先，公司董事长吴刚从未指使人威胁文中所指的“九叔”或其他任何人。其次，公司作为 PE 机构挂新三板不属于违禁行为，亦无出现文中所称的“现在原罪完成了就金盆洗手”的情形。

澄清传闻二：首先，该条传闻中“现任昆吾九鼎董事长吴刚”的说法不实。昆吾九鼎董事长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已变更为蔡蕾。其次，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工作正常，不存在接到纪检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通知，要求其配合、协助调查的情形。

澄清传闻三：该条传闻中“新三板记者电话采访中，九鼎集团董秘古志鹏电话占线，后再打停机。九鼎集团公关经理电话打通后关机。”的说法不实。首先，公司董秘古志鹏先生工作正常，电话通畅、未停机。其次，公司未设置公关经理一职，不知文中的公关经理所指何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网站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关联方 A 股上市公司“九鼎投资（600053.SH）”已于今日发布关于同类事项公告，请关注。

三、关于借贷宝及其与公司关系的说明

借贷宝是一款定位于熟人借贷的互联网金融软件，由公司控股股东九鼎控股的下属公司人人行出品运营，人人行为公司的关联方，但公司目前未持有其股份。

借贷宝与传统互联网借贷业务（即一般所称的 P2P）有三大本质区别：1、借贷宝用户是面向自己的熟人进行的，也因此对每个用户而言均是小范围内的借贷，而传统 P2P 用户的借贷是面向陌生人进行的，也因此是大范围内发生的借贷；2、借贷宝用户的借贷风险自担，而传统 P2P 很多都由自己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底；3、借贷宝用户的资金是一流流转的，出借方的资金直接划入借入方，简单清晰，平台无法形成资金池，更无挪用或自用的可能，而很多传统 P2P 平台资金非一流流转，有资金池，存在挪用或自用即非法集资可能。因此，借贷宝平台非常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借贷业务的鼓励方向。

借贷宝自 2015 年 6 月公测上线以来，功能不断完善，用户数量快速增长，在 2015 年第三季度 IOS 全球 APP 下载量排行榜中名列第 16 位，已成长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产品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第一、当事人有权举报，公司愿意接受监督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：“检举、控告、申诉人在检举、控告、申诉活动中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对党员、党组织违法乱纪的行为有权提出检举、控告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。”

针对“传闻二”中或有的举报事项，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作为中共党员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愿意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。公司作为一家公众公司，一直以来坚持守法经营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、保持阳光透明，亦欢迎社会公

众和媒体对公司进行监督。

第二、对当事人行为表示强烈谴责，将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，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，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：“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，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，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公司对传闻相关当事人散布谣言、误导客户和投资者等行为表示强烈谴责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14日